

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標準作業流程程序說明表

102年2月7日環署管字第1020012698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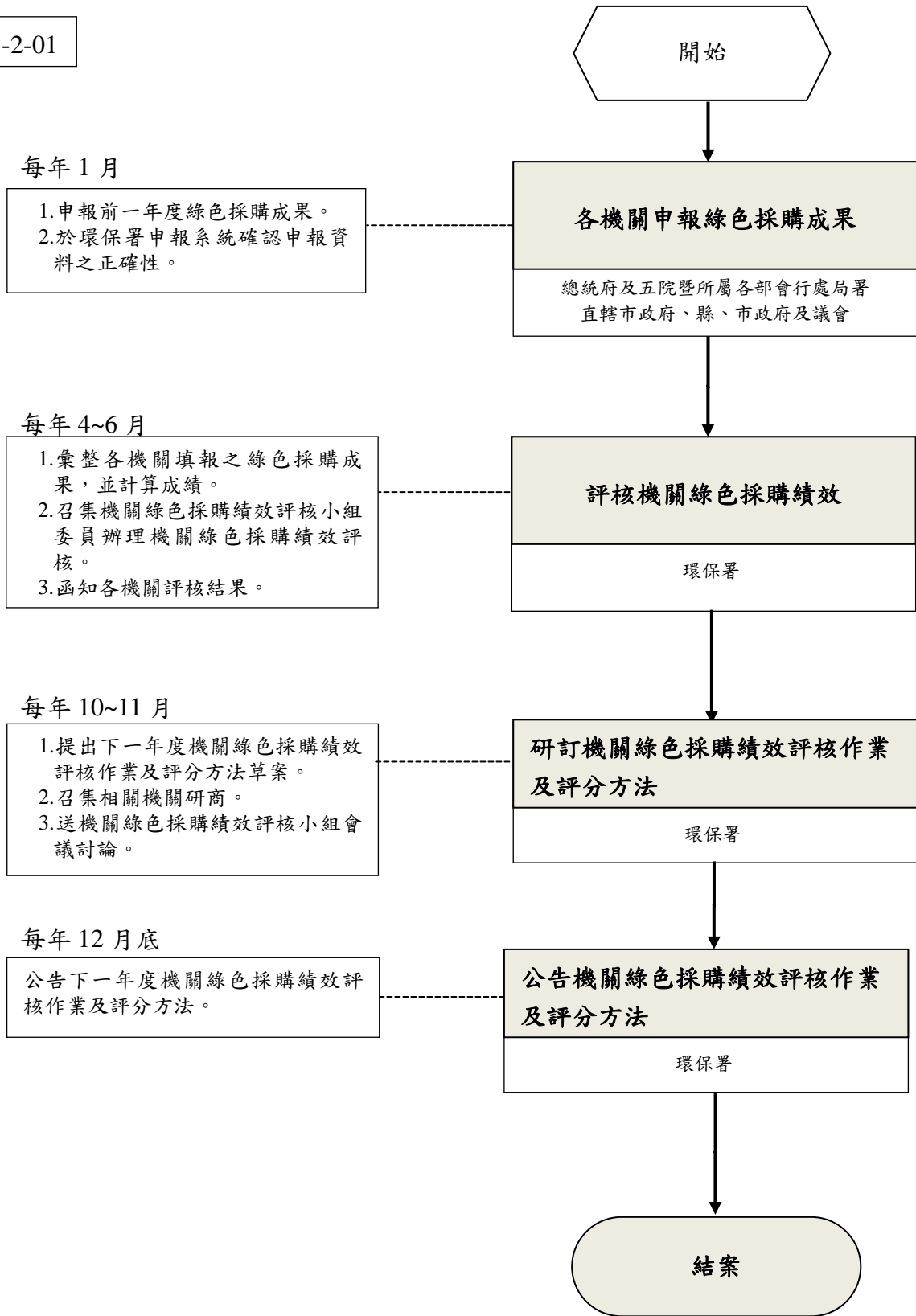
107年4月24日環署管字第1070031404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L-K-1-2-01
項目名稱	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機關陳報綠色採購成果：</p> <p>(一) 督促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包含總統府及五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等機關）申報及確認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方式採購之綠色採購成果。</p> <p>(二) 督促各機關暨所屬機關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申報前一年度綠色採購成果，並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p> <p>二、評核機關綠色採購績效：</p> <p>(一) 每年四月彙整各機關填報之前一年度綠色採購成果，並依據前一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計算成績。</p> <p>(二) 每年五月召集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辦理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p> <p>(三) 每年六月函知各機關前一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p> <p>三、研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p> <p>每年十至十一月提出下一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草案，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及送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會議討論。</p> <p>四、公告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p> <p>每年十二月底公告下一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p>
控制重點	<p>一、機關陳報年度綠色採購成果：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陳報前一年度綠色採購成果。</p> <p>二、評核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每年六月函知各機關前一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p> <p>三、研訂及公告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下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p>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1. 政府採購法。 2.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3.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 4.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 5.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6. 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使用表單	無

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圖

L-K-1-2-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作業類別(項目)：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機關陳報年度綠色採購成果：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陳報前一年度綠色採購成果。						
二、評核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每年六月函知各機關前一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						
三、研訂及公告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下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及評分方法。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